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部指示要點，並參照 109 指考、110 英聽、110 學測、110 指考、111 英聽之防疫應變措施，110 年 10 月 1 日(五)防疫專家諮詢會議，以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因應疫情特別準則，規劃本次考試防疫措施。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並予體諒！

- 一、**每間試場人數**：每間試場考生數降載至 36 人。
- 二、**試場查看規定**：各考(分)區考場學校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提醒考生，因本次考試所有考(分)區考場學校皆辦理三天考試，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若要查看試場，皆請於 1 月 20 日(四)下午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本次考試，每間試場已於考前完成消毒作業，故不開放進入試場內查看座位，考生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提醒考生與家長進入考(分)區時，均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經量溫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不得進入考場。
- 三、**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會大考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會大考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考(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 四、**考試當日量溫作業**：考試當日，各考(分)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量溫；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會大考中心發送之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分)區。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若考場位於大學內，量溫作業未必於大學校門口，請依指示前往正確考場地點量溫。量溫若經初檢與複檢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
- 五、**特定陪考人員**：本次考試為減少人潮群聚，不開放親友陪考，將由集報單位及考(分)區學校分別組成考生服務隊，以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協助；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都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同時，為使考生能安心應試，所有試場內都將設置臨時置物區，並提供試場作為考生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場所。
應試有效證件若由親友補送，配合防疫規定，請其送達考(分)區門口，由考(分)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發給送達證明，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

- 六、試場通風規定：**考試期間不開放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並於教室四角落各開啟一扇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若氣窗無法四個角落皆開啟，開啟同側氣窗每扇各 5 至 10 公分；若氣窗無法開啟或無氣窗，開啟四角落窗戶或同側窗戶每扇各 5 至 10 公分；若無法開啟任何氣窗或窗戶時，則開啟教室靠學校內側之前、後門。
- 七、節間休息以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本次考試開放考生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溫書及用餐，惟各節考試開始前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題卷等相關試務準備。特別提醒考生，若於試場內節間休息、用餐後有使用手機，請務必記得在考前完全關機，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避免違反試場規則。
- 考(分)區會設置休息區(室)，以提供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突發傷病考生之陪考人員，或中間節次未選考或提前交卷之考生休息使用。
- 八、中午用餐使用用餐隔板：**考生中午用餐可出考(分)區購餐(或用餐)或由親友送餐；於考(分)區內用餐的考生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不可至考(分)區設置之休息區(室)用餐；用餐隔板請向考(分)區服務人員領取(於各樓層或各大樓出入口設立領取及回收用餐隔板處)，用餐時請勿交談、不要併桌，須先將用餐隔板立起來後，才可脫下口罩用餐，並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用餐後即戴回口罩。
- 考生中午若外出用餐或購餐，或離開考(分)區取餐，返回考(分)區時，須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至量溫檢測站量溫。
- 九、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會大考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名單；規劃於北、中、南、臺東、花蓮與三離島等 8 個考試地區之特定考(分)區，依考生類別及其原選填之考試地區安排相對應之隔離試場。若為勾稽名單所列之考生，本會大考中心將主動聯絡考生；若考生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請立即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02-23661416#608)，俾利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
- 另考生若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公布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擇 C 方案(7+7+7)入境者之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依規定須於檢疫者返家檢疫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檢疫者檢疫期滿後，接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者，亦請務必主動與本會大考中心聯絡，切勿私自參加考試。
- 凡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考生，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 十、留意最新公告：**本會大考中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敬請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學科能力測驗專區」之相關公告。